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岡簡字第3號

03 原 告 林婉琦
04 被 告 葉駿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
08 附民字第7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
12 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元為原
15 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9 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加
21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貓」、
22 「遠哥」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將其所申
23 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下稱國泰帳戶)、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2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26 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臉書社群軟體
28 與原告聯繫，佯稱可在博奕網站加入會員儲值獲利云云，原告
29 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4日14時28分許、112年
30 10月27日11時4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87,000元、28
31 0,000元至遠東帳戶、國泰帳戶，復由被告受指示提領一

空。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刑事程序提出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為證，且被告因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0號、第5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前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為共同行為人，自應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曾小玲